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93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喬政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113 年度執聲字第252 號、113 年度執字第150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喬政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喬政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1條第5 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聲請裁定，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 項、第8 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另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 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41條第1 項至第4 項及第7 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 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8 項亦有明定。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已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之刑事判決存卷可參。是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並審核如附表編號所示各罪，其最後犯罪之時，尚在各罪中最先判決確定之日前，本院審

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職此，本院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理性刑罰政策，考量受刑人所犯行為態樣、手段、動機、所犯各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兼衡刑罰規範目的、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罪關連及侵害法益等面向，並斟酌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受刑人於本院訊問時所述之意見（詳本院卷第25、26頁），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劉依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張卉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表：

受刑人 王喬政 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交通過失傷害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民國）		112年6月10日	112年6月10日	112年6月10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1890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1890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1890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2年度交訴字第300號	112年度交訴字第300號	112年度交訴字第300號
	判決	112年10月31日	112年10月31日	112年10月31日

(續上頁)

01

	日期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2 年度交訴字第300 號	112 年度交訴字第300 號	112 年度交訴字第300 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 年1 月2 日	113 年1 月2 日	113 年1 月2 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臺中地檢113 年度執字第1504號		